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

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《福达股份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并认真落实相关工作。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，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公司在总结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成效基础上，制定了 2026 年度的专项行动方案。该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聚焦主业，开创新赛道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

2025 年，面对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交织的复杂市场环境，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公司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全体干部员工，始终秉持“数智化管理、高效率运行、高质量发展”的经营方针，高效统筹生产经营全流程，在稳固传统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，持续加大新能源电驱齿轮、混动曲轴等汽车零部件业务拓展力度，积极推进曲轴与锻造产能提升；同时聚焦精密减速器产品，加速新兴业务领域布局。在运营优化方面，深化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并取得扎实成效，强化 AI 技术赋能，将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企业运营体系，围绕市场战略、质量管理、设备管理等八大核心场景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落地；同步加大创新投入与资源优化力度，完成所持合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，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，优化资源配置。在市场拓展方面，积极响应国家“走出去”战略，凭借稳定的供货品质与成本优势全力开拓国际市场，成功实现曲轴精密锻件产品直接出口。2025 年，公司圆满完成年度各项重点任务，经营指标稳步增长，实现营业收入 198,798.67 万元，同比增长 20.66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,658.98 万元，同比增长 70.8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,889.90 万元，同比增长 60.86%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“AI+数智管理、全球化布局、创新驱动发展”这一核心经营方针，在稳步巩固传统优势产品市场地位的基础上，重点加大对新能源

电驱齿轮、混动曲轴等新兴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拓展力度，同时加快精密减速器新业务的培育与发展；在内部管理上，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工程，深化 AI+数智管理体系应用，强化部门履职能力，打通内部协同壁垒，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。未来一年，公司将以稳健经营为基石、持续创新为引擎，稳步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注重投资者回报，维护股东权益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严格落实新“国九条”中关于“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”的要求，始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，两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,617,890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8.34%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拟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后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,226,290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.19%。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分红，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将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落在实处。

（三）持续推动数智化建设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公司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企业运营体系，围绕市场战略、质量管理、设备管理等八大核心场景，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应用落地。在生产运营领域，着重推进生产现场物流（AMR）系统建设，并深化生产执行系统的应用优化。通过此举措，实现基于质量数据的产线反向调控机制，强化质量设备数据提取能力。同时，完成运营指挥中心子公司驾驶舱的搭建，达成公司运营指标的自动化生成，以数据洞察驱动管理效能的提升。此外，公司申报的自治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案例成功入选第一批、第二批推荐名单。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“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认定 3 星级”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“智能制造标杆企业”等称号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围绕“AI+数智管理”的经营方针，推进具体场景应用落地，重点在市场战略、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、设备管理、安全管理等方面赋能产业，构建更高效、智能、安全的数智化运营体系，推动产业链价值重构，实现内部管理效能突破。公司将重点在自动化生产线引入 AI 视觉检测系统和 AI 无损检测系统，部署 AI 质检

训练及边缘计算平台，大幅减少人工质检失误造成的质量损失，强化过程质量控制，优化探伤与终检人员配置，建立高质量数据集，提升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的有效性。

（四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

2025年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全力提升沟通质效，构建起以“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与反路演、投资者接待、网络平台互动、投资者热线电话”为核心的多层次沟通体系。通过强化与资本市场的双向互动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，持续传递投资价值。信息披露层面，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可读性，确保投资者及时、准确获取公司动态，为其投资决策筑牢基础。在市值管理方面，为推动投资价值合理体现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于2025年8月制定并发布《市值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市值管理的机构职责、主要方式、监测预警机制及应急措施。该制度旨在推动公司投资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实现价值有效传递。

同期，公司资本市场品牌形象稳步提升，在“世界品牌大会”上以171.26亿元的品牌价值跻身“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”第435位，较首次上榜时排名提升26位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深入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，进一步拓展并丰富交流渠道，提升沟通效率与质量。致力于营造更加透明、友好且活跃的投资者互动氛围，持续巩固市场信心。通过创新多元化沟通方式，强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障，切实维护其知情权与参与权，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向更精细、更专业的方向迈进。

（五）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公司进一步梳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营层的权责界面，动态修订完善治理相关制度及流程，以充分发挥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功能作用；同时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，强化专门委员会（尤其是审计委员会）在董事会履职及决策效率方面的支撑作用，并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2026年，公司将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要求，持续构建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，纵深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建设，通过完善内部治理体系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做好履职保障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2025年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紧密沟通，并通过独立董事履职、外部审计等途径，强化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监督；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广西证监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法规培训。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的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监管提醒”专栏，公司已及时将监管动态传达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助力其提升合规意识。此外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福达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2026年3月修订）》，优化以市场为导向的薪酬绩效评价体系，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的关联度，加强考核评价，完善与绩效挂钩的管理层薪酬及激励机制，强化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，激发管理层积极性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最新监管精神，强化其合规意识，通过积极参与监管相关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其规范履职能力；继续加强“关键少数”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，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市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。

（七）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

公司将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，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、规范的公司治理、积极的投资者回报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。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